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9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1。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2。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3。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4。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3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房地产项目公司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阖诚")49%股权,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金阖诚51%股权。现为支持苏州金阖诚的开发建设,我司拟与苏州金阖诚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苏州金阖诚提供财务资助(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70,211.86万元,年利率不超过7%,续借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我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我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将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房地产项目公司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阖诚")49%股权,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金阖诚51%股权。现为支持苏州金阖诚的开发建设,我司拟与苏州金阖诚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苏州金阖诚提供财务资助(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70,211.86万元,年利率不超过7%,续借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我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2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
法人代表:樊飞军
注册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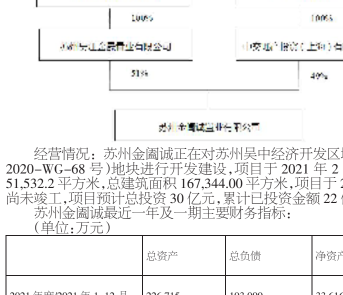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苏州金阖诚正在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宝丰路西侧、东吴南路北侧(苏地2020-WG-68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于2021年2月取得,土地成交总价19.4亿元,占地面积51,53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7,344.00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截至2022年10月末,项目尚未竣工,项目预计总投资30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22亿元。

苏州金阖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12月	226,715	193,099	33,616	0	-1,184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44,498	213,065	31,433	0	-2,183

苏州金阖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公告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外,我司对苏州金阖诚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情况

名称: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樊飞军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一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承接:模板建设工程、脚手架搭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苏州金阖诚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苏州金阖诚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苏州金阖诚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苏州金阖诚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苏州金阖诚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我司正常经营需要;苏州金阖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正常;我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我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37,114.86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349%;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687,471.71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11%;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9,643.15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38%。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1、162、163号。

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2.00项议题。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12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经与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协商,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地产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4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新签借款合同)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2、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
3、单笔借款期限自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0个月。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题后的十二个月内实施。
5、上述向地产集团的借款可以由借款使用方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可以由我司下属企业为我司提供担保;我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

由于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我司已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末/2021年1-12月	69,407,040	13,089,436	11,879,098	748,05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我司在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四、涉及交易的其它安排

无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为保证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我司须在土地、资金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我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关联方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审议的向关联方借款事宜有利于保障中交地产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中交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7.93亿元;中交地产放弃相关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受让方为关联方,放弃权利的股权对应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合计3.00亿元;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0.57亿元;与关联方共同减资,我司减资金额0.51亿元;2022年度内向地产集团借款发生额120.28亿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6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8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1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0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23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2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和3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晓亮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和1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批发与零售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制造业行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芳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48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任会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包括BA9自主生产项目、冠脉和结构性心脏病相关创新医疗器械临床研发项目等四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BA9自主生产项目"涉及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2]第156号)。

上述募投项目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批准或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持股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1年9月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360,185股;

2、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聿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3、截至公告日,综合上述原因,北京信聿持有股份合计减少48,360,185股,持股比例由占原总股本的9.80%减少到占现总股本的5.00%,股份变动达到持股5%的权益变动情形。未来若北京信聿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北京信聿发来的《股份减持至持股5%的告知函》及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按照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持股比例达到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2年1月17日-2022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集中竞价	2022.01.17 - 2022.12.06	10.20	29,970,185	2.98
	大宗交易	2022.01.28 - 2022.11.30	8.85	18,390,000	1.83
合计				48,360,185	4.80

2、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聿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48,360,185股,持股比例占公司现总股本的5.00%,股份变动达到持股5%的权益变动情形。未来若北京信聿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8562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110101014370304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0层(1008B)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10-850790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田宇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40418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1014335648
注册资本	1099.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539A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5079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98,714,789	9.80	50,354,604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14,789	9.80	50,354,60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98,714,789	9.80	50,354,604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98,714,789股,占本公司原总股本的9.8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50,354,604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的5.00%,股份变动达到持股5%的权益变动情形,未来若北京信聿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持有公司50,354,604股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信聿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北京信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聿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至持股5%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收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于2020年6月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蓝帆投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蓝帆E1,债券代码:117164),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蓝帆医疗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选择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作出决议之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蓝帆医疗A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同时不低于蓝帆医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6日,蓝帆医疗A股股票已满足在换股期内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蓝帆投资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自2022年12月12日起,将"20蓝帆E1"的换股价格由17.34元/股向下修正为10.47元/股。

本次向下修正后换股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蓝帆医疗A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且不低于蓝帆医疗2021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符合《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投资不存在与减持蓝帆医疗股票相关的承诺。

"20蓝帆E1"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流通股,不存在限售或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且"20蓝帆E1"换股不违反蓝帆投资对交易所、蓝帆医疗、投资者的相关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该事项于2022年4月8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薛祈明、施昌臻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昌臻工作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现指派周英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祈明	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英	注册会计师	是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情况和独立性

周英自2017年12月至今于大华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周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12月1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6年,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971.50万元(含本数)收购王杨、罗毅、长沙爱世普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29%的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爱世普林")股权,以提高干细胞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爱世普林相关股东完成了股权交割的相关事宜。爱世普林亦已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过户变更完成后爱世普林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80%。

三、备查文件

1.爱世普林《营业执照》
2.《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6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支行向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详情请见2021年12月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1亿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公司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已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8.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4,600万元(包含64,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凤形股份	康富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6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53,9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25%。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5582万元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采购人: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成交)金额:55,818,000.00元;
5.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6.服务范围:丰顺县城区(含老城区周边道路、工业园周边道路及新世纪周边道路和湖下片区周边道路三个片区)的环卫作业服务,主要包括各道路的道路栏杆、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机械保洁的设备投入),"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保洁,上门收集垃圾,垃圾分类清运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